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昱均

電話：1999#7122(外縣市請撥02-2720-8889轉7122)

傳真：27226462

電子信箱：unachen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063707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1份(f84eb7aabce6dbad5ec02c47dfcdd4cd_370793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局106年度委託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「急救技能CPR+AED」訓練課程，訂於106年11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辦理，請惠予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構本市完整緊急救護網絡，本局定期委託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「急救技能CPR+AED」訓練課程，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研習目標：建立本府員工對緊急傷病發生時之正確救護觀念及技術，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提高施救意願及成效。
 - (二)課程內容：簡版心肺復甦術(CPR)+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AED)及成人/小孩/嬰幼兒異物梗塞哈姆立克急救法。
 - (三)研習對象：本府各機關AED設置場所員工及對本主題有興趣人員。
 - (四)上課地點：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（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）
- 二、請貴單位人事人員自即日起至106年11月10日止，協助至「臺北e大」（

網址：<http://elearning.taipei.gov.tw/>) 之『實體班期專區-行政系列之專業職能』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

三、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，即逕以E-mail發送研習訊息予研習人員與貴單位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請貴單位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四、請本府各機關學校配合本府整合緊急救護政策，鼓勵所屬人員參訓，並輔導所轄AED設置場所應有70%員工接受CPR及AED訓練，響應AED安心場所認證，提供安心友善環境，本局將於年底統計未參訓之單位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

TAIPEI
臺北
PIAN008 內部資料